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稼立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两个大局”深刻变化、“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交汇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广东视察，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广东新发展阶段工作定位导航、擘画蓝图。全省法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79.0万件，审结278.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9.7%和10.6%；案件再审纠错率0.9‰，审判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3.4万件，审结3.4万件，同比分别下降2.8%和上升5.6%。

1.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打击涉疫犯罪。与省检察院联合发布首个省级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通告，依法审结造谣传谣、抗拒管制、暴力伤医、传播病毒、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案件1686件、判处罪犯1981人，坚决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全省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涉疫犯罪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10.6天。配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法规实施，审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710件，陈著安非法收购穿山甲案等3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

全面保障复工复产。出台审理涉疫情民商事案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7件，发布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47例，对受疫情影响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全力落实“稳企安商”政策。审结买卖、借贷、租赁等涉疫合同纠纷8681件，采取顺延期限、减少收费等形式支持继续履约，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1.1万件民商事案件采取“活封”“活扣”保全措施，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审结涉疫劳动纠纷2290件，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企业用工关系。妥善处理民航广州医院等卫生机构涉诉案件，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和居民生活。

全域加强诉讼服务。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诉讼服务机制，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制定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意见，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提供全天候、“不打烊”在线诉讼服务。完成网上立案122.9万件、网上缴费53.8亿元、网上开庭5.5万次、电子送达77.2万次，同比分别上升22%、42%、506%和330%。

1.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东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暴力恐怖、涉枪涉爆犯罪，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1.7万件，同比下降10.5%。审结“融资城”等金融犯罪案件1497件，网络诈骗、网络黑客等网络犯罪案件2600件，审结盗抢骗、黄赌毒案件4.7万件，拐卖、虐待、性侵妇女儿童犯罪案件7483件，依法严惩赖月龙性侵智障女童犯罪。积极开展判后社区矫正和回访帮教，推动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

决胜扫黑除恶歼灭战。审结涉黑恶案件1357件9623人，涉黑案件重刑率57.5%，如期完成专项斗争审判任务。严惩陈志辉等黑恶犯罪团伙，依法巩固基层政权建设。强化“打伞破网”，审结涉“保护伞”案件75件92人。攻坚黑财清底，“雷霆行动”共执结涉黑恶案件财产87亿元，执行到位率97.8%。发出司法建议3038件推进治安环境长效治理，参与自然资源领域行业治理和网络涉黑涉恶整治等专项行动。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打虎”“拍蝇”“猎狐”力度不减，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091件，判处原厅局级以上公职人员49人。探索适用缺席审判、违法所得没收特殊程序，审结“天网”“猎狐”“红通”案件55件57人。加强脱贫攻坚司法保障，审结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案件87件147人。

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双区建设”。配合深圳创业板改革试点注册制涉诉案件集中管辖。完善破产管理人诉讼制度，支持32家企业经破产重整恢复生机，出清“僵尸企业”2852家，依法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广州、深圳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7.4万件，对恶意侵害知识产权案件全面试行惩罚性赔偿措施，审结刘忠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首次聘任粤港澳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与港澳法律界共同举办跨境商事案件模拟审判活动，推动广东自贸（片）区法院与澳门法院建立直接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机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1.8万件，办理港澳司法协助案件1148件。

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持中心城市深化城市更新，妥善审理“三旧”改造案件1923件，成功调解广州杨箕村拆迁安置纠纷。支持穗湛、深汕法院加强司法协作机制建设，指导沿海经济带法院依法化解重大项目涉诉纠纷，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法院依法守护生态屏障。全省审结涉招商引资等合同纠纷案件207件，土地林权纠纷及农民权益案件3216件，环境资源类案件1.3万件。99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生态修复措施，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公益诉讼案受破坏生态经修复措施基本恢复原貌。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审结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66.9万件。督办解决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356件，执行到位金额6.1亿元。制定规范民营企业负责人取保候审指引，完善涉产权案件常态化甄别纠正机制，对不宜认定为经济犯罪的民营企业家依法宣告无罪。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实施分级分类信用惩戒，发布失信名单29.3万人次，畅通惩戒措施救济渠道。完善与省工商联日常联系机制，共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四、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

注重增进民生福祉。及时回应教育、健康、住房、社保、养老等领域民生诉求，审结民生领域案件38.8万件，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款15.4亿元。审结婚姻家庭纠纷6.5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65份，推进完善家事审判社会化工作格局。积极参与“防治校园欺凌”“护苗”“预青”等专项行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重视高空抛物、食品安全、破坏窨井盖等案件审理，维护好老百姓“头顶上”“舌尖上”“脚底下”安全。开展“南粤执行风暴2020”专项活动，执结案件102.8万件，结案时间平均缩短11.9%。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500万元，发放救助金5002.6万元。

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活动，集中培训民事法官9014人次，全面清理全省办案指导文件238件，举办民法典宣讲、辅导及“六进”活动4697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发挥司法案例教育引导功能，“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广州越秀法院审理的高空抛物纠纷案作为民法典实施第一案，由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

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依托社会力量调解案件66.5万件，同比上升89%，东莞、佛山民事纠纷成讼率大幅减少，全省收案增速同比下降15.1个百分点。推广茂名高州法院司法惠民服务中心经验，全省设立诉讼服务站、法官工作室521个。全力支持行政机关“放管服”改革，审结行政案件2.3万件，推动行政纠纷实质性解决。江门、肇庆法院试点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加大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审理涉军纠纷案件258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权益。公开案件审判流程156.4万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9.4万件，直播庭审42.7万场，公开裁判文书219.5万份，全省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居全国前列。

五、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提升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2项改革经验被中央政法委推广。院庭长直接办理大案难案新案82.4万件，法官年人均办案358件。持续完善类案检索制度，加强类案同判引导，发布参阅案例49例、审判指引39件。组织全省法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推动建立法官违法审判惩戒制度。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防止冤案机制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对97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在广州、深圳等地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平均办案周期缩短33%。支持深圳法院全面探索“三合一”审判机制，指导惠州法院开展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广州互联网法院打造互联网司法“大湾区样本”。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签发律师调查令2.5万份。

注重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常态化开展全省法官遴选，试行法官员额递补机制，选拔法官294名，确认50名法官递补人选，推动落实基层法院晋升高级法官政策。制定员额退出实施办法，264名法官退出员额。完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配备办法。加快推进梅州、韶关、河源等地中基层法院15个基础设施建设，立项新建扩建43个基层人民法庭。

六、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三项队建活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新一轮“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法官队伍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群众工作能力培训。大力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深圳罗湖法院等4个集体、肖海棠等18名个人获全国性荣誉表彰。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和“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出台防止领导干部干预案件、防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和审判回避实施细则，定期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部署开展“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坚决纠正“纸面服刑”问题。加强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66人。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18件，政协委员提案17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贯彻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专题询问审议效果，报送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0件。向省政协常委会专题汇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邀请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841人次，走访人大代表2675人次。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612件，依法改判195件。邀请2.1万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揽工作全局；根本在于坚持党对司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根本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和人民信任作为工作评价标准。这些根本要求必须始终遵循。全省各级法院的工作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支持监督以及各方面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以及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仍存在短板：一是服务中心大局的视野不够宽，破解工作难题、防范重大风险能力还需增强。二是审判工作与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便民利民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审判制约监督机制仍需不断健全，司法责任制改革还需持续攻坚。四是过硬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仍需加大力度。我们要着力解决这些突出问题，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一切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部署，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法院工作的时代要求，紧紧围绕总定位总目标发挥职能作用，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更有力措施落实“1+1+9”工作部署，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司法贡献。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增强忠诚履职的使命感责任感，有力推进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落地见效。更加自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强化危机意识、底线思维，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风险挑战面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迎难而上中经受考验、增长本领。

二是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犯罪，全力配合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实施。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惩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和侵犯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坚决遏制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经营、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领域犯罪，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深圳、广州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示范作用，全面加强“卡脖子”关键技术以及创新产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坚决防止对经济纠纷采取刑事处罚，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履约，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交易，保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破产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扩大深圳个人破产制度实施范围，更有效发挥破产诉讼的信用惩戒功能。完善跨境民事诉讼集中管辖制度，扩大粤港澳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影响力。积极探索反制域外法律的不当适用，有效应对滥用“长臂管辖”的霸权行为。

四是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全面服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民生领域司法诉求。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优先保护。加大涉“三农”案件审判指导，依法支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等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建设。推动构建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修复责任制度体系，实行更严格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源头，让群众生活得更有尊严、更有保障、更加舒心。

五是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紧扣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加快完善审判制约监督体系，以更大力度推动权力责任平衡、公正效率统一。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以繁简分流为重点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支持深圳法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加强互联网司法和在线诉讼制度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司法领域的智能应用，向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诉讼服务。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持续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及政策向基层法院倾斜，结合我省“十四五”规划启动实施，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六是努力锻造全面过硬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加强全省法院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更加注重提升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切实增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工作难题本领。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铁规禁令，对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铁军。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广东司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